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关于加强盐城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 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风险提示函

全市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防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行业协会郑重向提供房屋租赁居间服务的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坚决拥护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级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禁止对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向租赁双方提供租赁居间服务。尤其是对不符合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且不符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存在食品安全措施漏洞，用作外卖厨房等使用用途的房屋提供租赁居间服务。

三、不得对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向租赁双方提供房屋租赁居间服务。

四、不得向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而未取得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房屋租赁居间服务。

五、禁止对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提供租赁居间服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租赁居间服务的情形。

七、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开业报告或备案手续，从业人员实名挂牌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八、禁止为“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住宅租赁企业提供经纪咨询服务。

九、协会设立举报电话，完善投诉举报处置、自律管理与执法联动机制，曝光相关典型案例，从而形成有效震慑；通过持续推进行业自律，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提高租房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培育遵法守约、诚信经营、理性租房的市场环境。

十、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房地产经纪机构要提倡通过网上交流、VR等形式线上看房，尽量减少与客户线下接触的频次和时长。接待客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对客户进行健康码核验、体温检测，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作为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应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主动担责，守法经营，落实“房住不炒”政策，维护并保障行业长远、健康和有序发展。

特此风险提示。

联系人：祁振国

投诉电话：13961990927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2022年1月24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